

高雄醫學大學
104 年度系所暨通識教育自我評鑑
結果報告申復意見回覆說明書

通識教育中心

撰寫日期：105 年 1 月 7 日

高雄醫學大學 104 年度系所暨通識教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訪評意見摘述或評鑑認可結果建議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結果
項目一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評鑑認可結果建議	<p>● 待改善事項</p> <p>該校在論述通識教育的過程中，從報告書中先後出現：校核心價值（頁 6）、校定位、校三使命、校五大教育目標、校五大核心能力、校三基本能力、校訂基本素養、校教育理念、校訂人才五培育目標（頁 vi）、通識教育宗旨、通識教育基本理念（全人教育）、通識教育七目標、通識四教育理念（頁 6，又核心目標，頁 15）、通識五基本核心能力（頁 6）、通識教育辦學五特色、書院宗旨、書院核心價值（頁 14）、書院六核心指標。累計之，校有九項、通識六項、書院三項，總共 18 項，多元觀點雖有助於該校在理念、目標、特色方面的論述，惟仍顯繁複，且不易讓師生了解與對外行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為一所醫學專業大學，以「尊重生命，追求真理」為本校的核心價值，依此核心價值，定位出學校的五大教育目標，並同時依五大教育目標明訂五大核心能力。通識教育乃依據校級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延展出通識教育的理念與目標，凡此皆在過去十年來在校、院、系(中心)等各級會議及共識營，經教員生反覆討論後始告定案，是以通識教育中心與本校的理念與目標乃環環相扣，並不「繁複」(附件一)。 2. 本校並無「校訓人格」，此類之文件或論述，特此說明。 3. 請修正「待改善事項」內容。 4. 請修正評鑑效標 1-1「中等」之認可結果。 	<p>申復意見-1</p> <p>評鑑委員們已瞭解貴校在 104 學年度已有新通識課程內容及架構，唯此次評鑑乃基於貴校所提供 101 至 103 學年度之資料及兩天實際訪評所見，委員們基於善意所作出之建議。</p> <p>通識教育的 scoping (包括理念、目標等)當然是在貴校的特色與脈絡下產生出來，過程如申覆意見所言：在過去十年來在校、院、系(中心)等各級會議及共識營，經教員生反覆討論後始告定案，值得肯定。惟論述邏輯並未始終如一，乃造成評鑑委員（可能包括貴校師生）無法很清楚理解。再舉例，頁 iii:本校是一所培育學用合一跨領域健康專業人才為目標的專業大學。頁 15:本校是一所以維護並促進人類健康福祉為使命的專業</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維持原訪評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部分訪評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申復意見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訪評意見摘述或評鑑認可結果建議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結果
		<p>● 建議事項</p> <p>宜考量再啟動師生參與式的論述（例如採用世界咖啡館），在高醫核心價值的脈絡下，簡化並深化通識論述，其中並可考量以「校訓人格」來論述通識教育。</p>		<p>大學。到底那一個，這時候「尊重生命，追求真理」的核心理念又不見了。一方面自許為專業大學，一方面又認為通識教育就是全人教育，恐會落入矛盾論述之中。如此的情形一再出現在報告中，讓人有繁複之感，過程可以繁複，但請用清楚明瞭（就鎖定核心理念，始終如一）來說服委員，以便共學。</p> <p>就因為如此，才建議亦可考量以校訓人格的觀點來論述貴校的通識教育理念，所謂校訓人格，就是以獨特的校訓來發展通識教育，內化至學習者人格之中，就如同頁 68 中的書院教育目標。</p>	
項目一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評鑑認可結果建議	<p>● 待改善事項</p> <p>如果提出全人教育，那麼正式課程結構中，只有系自由選修，沒有校自由選修，未能符合大學精神。</p> <p>● 建議事項</p> <p>全人教育應包括正式課程（專</p>	<p>1. 本校為醫學專業大學，各系有考取證照的一定課程需求，因此自訂必修科目超出一般綜合型大學的規定，各系若要再有校自由選修，恐力有未逮。</p> <p>2. 目前第二外語課程由各學系所自行規劃，各系會依教育目標、定位與學系特性選擇與專</p>	<p>申復意見-2</p> <p>我們尊重醫學大學在專業課程、自訂必修科目、證照方面的規定。但如前項所述，一方面自許為專業大學，一方面又認為通識教育就是全人教育，恐會落入矛盾論述之中。而全人教育是貴單位提出的，並非委員的意見。自</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維持原訪評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部分訪評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申復意見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訪評意見摘述或評鑑認可結果建議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結果
		業、通識、自由選修)、非正式課程與校園文化，因此通識教育宜在此格局上規劃。雖然該校超修通識學分列入系自由選修，但宜考量全盤規劃校自由選修範疇，將大學課程結構正常化，提供學習者多元學習的機會，包括他系課程、第二外語課程、通識超修課程等。	業發展相關的語言課程開設，且該課程和一般大學生所需的語言課程有所不同。 3. 請委員們理解醫學大學的教育特性與限制，與一般綜合型大學走向的 Liberal Arts Education 有相當大的差異，我們所追求的 全人教育理想 ，恐無法直接複製綜合型大學的模式。	已提出後，又為專業說了一大堆理由，失去了通識推動者的主體性。請善用貴校的特色，推動具貴校特色的通識教育即可，不要勉強學校論述與推動作不到的全人教育。 貴校目前所開的專業語言課程，並非通識課程，請考量回歸通識教育的語言與文化課程。	
項目一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評鑑認可結果建議	效標 1-3 認可結果「待改進」	本項次並無任何評論與建議，卻列為「待改進」，請修正評鑑效標 1-3「待改進」之認可結果。	申復意見-3 由待改進到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原訪評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部分訪評意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申復意見
項目一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評鑑認可結果建議	● 針對未來系所發展之參考建議 不管書院招生還是通識課程，注重學習者主體性，強調自主與自願，以符合大學精神。	1. 本校通識課程素來強調自主與自願，學生除可依通識博雅核心領域自由選修課程外，基礎課程中的必修國文與英文亦可於每學期依學生意願選擇所屬級數之不同教師的課程(詳如第 4 頁，附件二:中英文課程可選修通識經典課程之制度)。 2. 全校大一新生納入書院教育，依所住宿的樓層隨機分配書	申復意見-4 不管書院招生還是通識課程，請繼續注重學習者主體性，強調自主與自願，雖然努力自主的說明已知悉，但受訪學習者並不完全認同，特別是書院的自願性，由於不是英國書院系統，因此如果入學前未事先建立社會契約，同學入學後，會有被強迫的感覺。政大實施時有一樣的問題出現。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原訪評意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維持部分訪評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申復意見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訪評意見摘述或評鑑認可結果建議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結果
			<p>院，但各書院的理念與目標是一致的，並無不同；而書院護照 12345 的要求(參加一個社團，參加二場賽事，聆聽三場演講，觀賞四場表演，欣賞五場展覽)，也是由學生自行於校內外舉辦的各種活動中自主選擇；我們為了支持學生的自主性，所以刻意舉辦各種類型的活動，非住宿生的書院活動亦大幅減少，已充分體現學生自主精神。</p>	<p>如前所述，貴校是高教體系。又是專業 (Professional) 大學，更應有通識教育，因為沒有成為人與公民的專業，其未來發展會受限制。請繼續發揮符合大學精神與貴校特色的通識教育。</p>	
項目二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評鑑認可結果建議	<p>● 待改善事項 新通識課程架構包括基礎課程、博雅課程、體驗課程、運動與健康、服務學習、大學入門、書院等架構設計，目前這些課程內涵的實質整合仍有待加強。</p> <p>● 建議事項 目前課程架構與活動十分多元，建議開始以精簡與集中資源方式思考，連結既有架構，規劃更具特色之課程架構。目前許多問題該校已經意識到，建議持續朝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3 學年度組成通識課程發展委員會，參考國內相關醫學大學、綜合型大學及本校的特色與教學目標，經各級委員會、公聽會等討論達成共識，訂定 104 學年度通識課程新架構。新的課程架構甫將於 104 學年度實施，必須於實行 2-3 年後再進行檢討。 該架構涵蓋完整、性質多元，且皆隸屬於通識中心主任之轄下，除有通識教育三級五階之審查機制整合外，通識主任尚 	<p>申復意見-5 各校原即有各自發展基礎與改革進度，並不強求。充分尊重貴校之發展與節奏。對貴校實際參與執行者，尤其是規劃者而言，心中自然有其理想運作方式與可行性。</p> <p>然而，評審本身只能就有限之文字資料與兩天現場訪評所見，從結果面提出之建議。</p> <p>整體而言，綜合所有委員之所</p>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原訪評意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維持部分訪評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申復意見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訪評意見摘述或評鑑認可結果建議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結果
		健調整的方向努力。	<p>可運用院教評會及人社院與通識中心聯合行政會議整合行政作業與經費（通識中心主任兼人社院院長），至於課程之持續發展與精進、延聘更多名師授課，則本即為應持續努力且永無止境之事，本中心自當全力以赴。</p> <p>3. 但委員在「待改善事項」中認為「新通識課程架構包括基礎課程、博雅課程、體驗課程、運動與健康、服務學習、大學入門、書院等架構設計，目前這些課程內涵的實質整合仍有待加強」之具體意涵為何，敬請明確說明，以便加強。</p>	<p>見，目前就整體架構所凸顯之問題：資源分散、架構分散、教師負荷、學生對課程之反應等現象，出於善意提供之方案。</p> <p>如原評鑑建議：「目前課程架構與活動十分多元，建議開始以精簡與集中資源方式思考，連結既有架構，規劃更具特色之課程架構。目前許多問題該校已經意識到，建議持續朝穩健調整的方向努力。」評鑑委員能力所及僅能指出問題與方向，關於具體整合方向，還請貴校內部進行盤點與反省進行適度調整。</p>	
項目二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評鑑認可結果建議	<p>● 待改善事項</p> <p>目前通識結構與各組成部分之發展仍留有許多過去遺跡（如國文、英文），但亦同時不斷追求最新之教育潮流（如書院），但在這些層層交疊之架構下，恐事倍功半。建議就課程層面而言，宜回到根本立校精神與通識理念，並思考資源與人力之合理分配，就</p>	<p>1. 基於通識教育原始目的與本校專業醫學大學的特殊屬性，依據本校教育目標，期許畢業生應具備的五大核心能力，訂定本校通識教育目標為「型塑生命倫理、厚植人文素養、養成社會關懷、建立基本能力、營造國際視野、養成終身學習習慣、培育基礎專業知能」。基</p>	<p>申復意見-6</p> <p>各校原即有各自發展基礎與改革進度，並不強求。充分尊重貴校之發展與節奏。評審本身就有限之文字資料與兩天現場訪評所見，從結果面提出之建議。</p> <p>整體而言，綜合所有委員之所見，目前就整體架構所凸顯之問</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維持原訪評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部分訪評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申復意見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訪評意見摘述或評鑑認可結果建議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結果
		<p>根本逐步整理做起。</p> <p>● 建議事項 建議審視現有課程、活動之資源配置，討論各項資源對整體通識發展與學生培育之重要性，讓資源安排更為合理。</p>	<p>此，國文、英文為通識目標的基本能力養成課程，且國文、英文課程內容中亦涵蓋人文素養與關懷，更融入美學、全球化之議題，而且本中心英文不僅分級授課，也有英文精英學生可改修習全英語授課的通識課程之抵修制度，並非通識教育之「過去遺跡」(附件二)。</p> <p>2. 至於書院教育是為突破以往「型塑生命倫理」、「厚植人文素養」與「養成社會關懷」之教育多採用課堂為主(搭配課外活動)，難以真正落實品格教養於生活之盲點；乃增加以非正式課程為主(搭配上課教學)、學長姐近身互動、共同生活之新教育模式，目的不在替代課程、標新立異，而在補足課程不足與疏漏之處。書院所有作為之目標皆與立校精神與通識理念環環相扣，資源與人力皆係由教育部專案補助，並非排擠本校通識教育資源而來；書院與通識教育對象相</p>	<p>題：資源分散、架構分散、教師負荷、學生對課程之反應等現象，出於善意提供之方案。</p> <p>關於具體建議，同上所言，評鑑委員能力所及僅能指出問題與方向，關於具體整合方向，還請貴校內部進行盤點與反省進行適度調整。</p> <p>舉例而言，書院制度的實施有相當美意，若真正落實應有助於高醫人才培育。然而，就訪評時詢問學生意見，對於書院活動並不甚認可，例如參訪時介紹之飲食教育共食，學生回應為學長姐準備好，我們去煮火鍋等等。顯然並未達到所謂教育功能。如此徒具形式，功能不彰的安排，卻必須花費額外人力物力維持與發展。雖然資源可能部分由教育部支持，但整個架構之維持仍須仰賴校內既有之人力，增加同仁負擔勢必影響既有之業務。</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訪評意見摘述或評鑑認可結果建議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結果
			同、理念一致，兩者相輔相成且同由通識中心主任所主導。 3. 另外，「待改善事項」中委員認為「層層交疊之架構下，恐事倍功半」、「宜回到根本立校精神與通識理念，並思考資源與人力之合理分配，就根本逐步整理做起」、「讓資源安排更為合理」，是否意在言外或者有所發現本校錯謬之處，敬請具體指明以便進一步改進。	此架構繁複之問題，直接連結到人力資源負荷與配置。這亦是依據教師意見與訪談結果而來。另，連結到項目三之教師教學與服務負擔沈重、行政業務繁多問題，兩者互為表裡，問題其來有自。建議貴校相關主管深思。	
項目二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評鑑認可結果建議	● 待改善事項 個別課程部分：部分通識課程規劃過於簡略，對於同學修課前之指引似顯不足，例如創意的發想與實踐。部分通識課程，如生活禮儀，似可考量移出通識課程。部分課程，如聖經智慧書，教師資格是否適當？主要授課教師在個人網頁上並無相關資格。另，宗教類課程如何作為通識課程需要審慎考量，並不宜只是單純傳授該教派之教義，如何引導學生從多元觀點思考與認識該宗教是相當重要的任務。部分課程組織	1. 本校 102-2 學年度起通識課程外審資料包含:1 授課教師的學經歷 2.七大領域理念與目標 3.領域課程表 4.通識課程架構 5.課程核心能力指標，且課程外審委員皆為該領域專家。以「創意的發想與實踐」為例，邀請到袁長瑞副教授與許正和教授審查，兩位皆是創意思考專家。該課程上下學期由不同教師開設，外審意見針對下學期開設之課程，建議課程前數週需講授基礎理論，因此下學期之課程有修課前指引；但對上	申復意見-7 申覆所檢具之資料於評鑑時多已參考，所指出之部分課程問題是從學生訪評時，受訪學生針對修過之課程所提出之意見。並非空穴來風。另一部分之問題來自國內十餘年來通識教育課程辯論中，針對通識課程不應流於鬆散之反省建議。關於通識課程之適切性，建議參考 http://get.aca.ntu.edu.tw/getcdb/ 或許必須進一步提醒，如果貴校之課程規劃已經有如此嚴謹之制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原訪評意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維持部分訪評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申復意見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訪評意見摘述或評鑑認可結果建議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結果
		<p>過於鬆散，如本土關懷，學生評價並不佳，建議瞭解。</p> <p>● 建議事項</p> <p>部分課程之課綱規劃實在不易看出課程水準與實際執行情形。就目前學生反應之課程狀況而言，課程外審制度功能宜具體落實，或檢討形式化的外審制度是否真能發揮改善。</p>	<p>學期開設之課程未有相關意見(附件三)。未來於 104 學年度通識課程全面再度送審時，將再依外審委員意見修改。</p> <p>2. 「生活禮儀」為本校的熱門課程，因此上下學期皆開設；課程送外審時，外審委員的審意見為「推薦」與「強力推薦」。此外，公民與社會領域諮議小組針對該領域所有課程之廢存審議時，未提及該課程應廢除。依據通識課程開課原則，通識教育中心應尊重專業外審專家及領域諮議小組委員之判斷，不宜關閉此課程(附件四)。</p> <p>3. 本校既有通識課程於 101 學年度全數送外審時，未將任課教師學經歷一併送審，但自 102-2 學年度起，新開課程送審時，須將任課教師學經歷一併送審。由於本校課程三年需全數送外審一次，因此，於 104 學年度時所有課程將再進行外審，屆時會併同審查任課教師資格。</p>	<p>度，然而仍有這樣之學生反映與課程問題，是否亦應該思考這些制度的適切性。</p> <p>具實用性與工具類的課程，可考量移出通識範疇，另立領域或範疇處理之。</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訪評意見摘述或評鑑認可結果建議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結果
			<p>4. 「本土關懷」之外審結果為「推薦」與「強力推薦」，外審委員未提及組織過於鬆散之問題。該課程教學評量不佳，已經由主管約談，並要求教師參與教師教學研習，自 102-2 全院課程排名後 25%，提升至 103-1 前 75% 或 50% (附件五)。</p> <p>5. 請修正「待改善事項」內容及「建議事項」之用語。</p> <p>6. 請修正評鑑效標 2-4「待改進」之認可結果。</p>		
項目三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評鑑認可結果建議	<p>● 待改善事項 教師教學與服務負擔沈重，教學鐘點數雖然未超過基本時數，然各種行政業務繁多，執行教學計畫亦花費不少時間，教師學術研究時間有限，論文發表數量及專題計畫之執行似乎過少。</p> <p>● 建議事項 增加教師員額，減少教師在執行教學計畫及行政業務上的負擔，期使教師投注更多心力於學術研究上，提升教師專業成長。</p>	<p>1. 人力不足，恐是每個學校系所教師共同的感嘆；但通識中心教師參與的所有教學計畫皆與改善教師教學知能相關；此本為教師教學改善本身即應努力之事，故嚴格說來是外界提供協助而非額外負擔。另通識中心沒有直屬學生，教師並無指導研究生或指導大學部畢業學生銜接就業與求學的壓力，在教學指導上較一般學系輕鬆，所以在服務上增加較多輔導工作應屬合理，而參與行政職務</p>	<p>申復意見-8 評鑑的標準在於教育的應然，而不是教育環境的實然。在現實層面上，我們都知道近年來台灣教育環境遠不如日本、韓國、香港、新加坡，甚至中國大陸，國家教育資源因大學生大量增加而稀釋，私校又不能調整學費。在資源有限下，各校確實皆是人力不足，但這不表示我們應該降低評鑑標準，如果降低應有標準，那藉評鑑改善教育品質之目的就已不存在了。</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維持原訪評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部分訪評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申復意見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訪評意見摘述或評鑑認可結果建議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結果
			<p>也另有減授教學時數的相對應辦法。通識中心三年來已增聘 8 位教師(含預聘);相對於其他學校,本校教師之教學服務負擔實在並未更重,而研究表現亦不會更差(附件六)。</p> <p>2. 本校對教師及新進老師設有鼓勵申請校內專題研究計畫(種子計畫)及專案計畫之制度,並且成立教師研究成長社群,中心也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如:中研院歐美所李有成特聘教授、加州大學、英國 Essex 大學學者)蒞校演講及指導教師研究計畫之撰寫。未來中心將會營造更佳的教師研究環境。(附件七)</p> <p>3. 請修正「待改善事項」之用語。</p>	<p>貴校已有鼓勵教師申請專題或專案計畫之辦法,但並不能有效增加教師專題計畫之數量,如此應檢討何以致此之原因,而不是有了辦法就可以了。</p> <p>貴單位認為教師負擔不重,但在實際訪評中教師的認定卻不是如此,教師無法在研究上有較好的成績,也和教學、服務之負擔有關。管理者和被管理者主觀認知上有如此的落差,則貴單位主管和教師應好好溝通。</p> <p>貴單位近年來雖有增加教師,但教師流動性也很高,語文教師離職率近年尤高。何以教師流動大?如何營造更佳的环境,留住教師,應是貴單位需要思考的問題。</p>	
項目三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評鑑認可	評鑑效標 3-2、3-5 認可結果「待改進」	本二項並無任何評論與建議,卻列為「待改進」,請修正評鑑效標 3-2 及 3-5「待改進」之認可結果。	申復意見-9 教學和研究是密切相關的,貴單位教師發表論文之數量及執行專題計畫過少,即已表示教師之研究及專業表現無法和授課科目要求之教師專業成長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維持原訪評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部分訪評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申復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訪評意見摘述或評鑑認可結果建議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結果
	結果建議			符合(3-2)，也即表示貴單位提升通識教師教學專業能力之機制和運作皆有待加強(3-5)，換言之，教師沒有研究，就沒有論文發表，也即沒有成長，自然不能符合授課科目教師應在專業知識成長之要求，因此，不能說本人沒有評論。	意見
項目四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評鑑認可結果建議	<p>● 待改善事項 通識時段的安排，但也可能造成學生修課無法多樣性，教室的妥適性也有疑慮。</p> <p>● 建議事項 通識專用時段是否妥當，請再重新考量。</p>	<p>1. 本校屬於專業醫學大學，因為證照的要求，多數學系開設「學分低於學時」之課程（如：2學分之課程需每週上課3小時），大一、大二學生每學期平均修24~25個學分，而且專業課程有進階的特質，彌補不易。因此若不規範固定通識時段，請各學系不可排必修課程，通識課程與學系必修課程衝堂時，必嚴重影響學生選修通識課程之機會。</p> <p>2. 學生一學期可選修通識3門，若欲修習第4門則需另外申請。目前通識課程時段固定於星期二與星期三下午(1:00-6:00)，至少有4個時段可</p>	<p>申復意見-10 從實地訪談學生得知，有些系還是會把課排在通識的專用時段，應注意並且改善此一現象，避免造成學生通識選修上的多樣性減少。顯示原實地訪評意見並未有不符事實之處。</p> <p>貴校的通識課大都為大班課，教師對班級經營管理不易掌控，影響教學品質，例如：上課時學生睡覺或滑手機。建議應視課程之屬性，彈性調整或下修選課人數之限制，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此外，教室內外環境與走道應保持暢通與整潔。</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維持原訪評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部分訪評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申復意見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訪評意見摘述或評鑑認可結果建議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結果
			<p>選課。此一機制可以讓所有學系的學生不會因為通識課程與學系課程衝堂時無法選修通識課程，而造成學生選課困擾。</p> <p>3. 目前通識課程均先安排在中型教室(約 80 人左右)，且選課後會依修課程人數調整安排更適當的教室授課。委員認為「教室的妥適性也有疑慮」，煩請具體說明?以便進一步改進。</p>		
項目四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評鑑認可結果建議	<p>● 待改善事項 教學助理的費用應合理化；中心的 TA 與書院的 LA 運用須充分配合。</p> <p>● 建議事項 教學助理與生活助理的經費應調為一致。</p>	<p>1. 感謝委員的建議，可能委員未能清楚了解本校教學助理(TA)與書院生活助理(LA)的經費來源、工作內容與經費分配完全不同，調成一致反將造成不公。(附件八)</p> <p>2. 現補充說明 TA 與 LA 的工作職責如下：TA 的經費、工作內容、考核制度是由教師教學發展中心統籌，TA 的經費 103 學年度是依教師的申請而核定，每位教師的核定金額不同(附件九)。而且 TA 的主要工作職責為協助教師上課、製作教材、學生課業輔導等與教學輔</p>	<p>申復意見-11 LA 是貴校之特色，而 TA 則是教育部要求全國大學都需建立的制度，特別是通識 TA 的工作項目繁重，應該提高通識 TA 的經費編列比例。其中，協助通識教學的 TA 應定期接受教育訓練與評鑑，以維持 TA 的品質。</p> <p>中心的 TA 薪資待遇偏低，有些一學期幾千元，有些一個月幾千元，造成輔導學生的成效也不一，宜建立合理的給薪標準。顯示原實地訪評意見並未有不符事實之處。</p>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原訪評意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維持部分訪評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申復意見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訪評意見摘述或評鑑認可結果建議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結果
			<p>導相關的工作。</p> <p>3. LA 的經費給予標準是依補助學生宿舍住宿費半價，每週 5 餐的餐費而計算之。LA 的工作職責主要為(1).參與書院活動的規劃、執行並協助引導學生在六大核心理念的反思。(2).關心院生(原則上平均每星期至少與院生互動一次)、經營「小家」。(3).與導師溝通討論(每月至少一次與導師互動，需檢附工作紀錄簿)。(4)協助導師導生會談等等。</p> <p>4. 在此制度與補助方式完全不同下，實在無法將經費調為一致。</p> <p>5. 請修正「待改善事項」內容。</p>		
項目四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評鑑認可結果建議	<p>● 針對未來系所發展之參考建議書院藝文活動過多，是否造成工作人員的負擔加重，另外造成活動品質的管控也是問題。藝文活動的辦理要能精緻化，以節省通識中心的人力、物力。例如：增加藝文活動的單場經費，提高藝文活動的品質，以降低老師與助理的工作負擔。</p>	<p>1. 本校藝文活動的場次是依據書院學習護照的要求而設計，並以擴展學生視野、接觸各類型活動為優先考量。</p> <p>2. 活動或講座是由社團、通識課程授課教師、問卷回饋及非正式課程委員會推薦，且於每場活動結束後進行滿意度問卷調查，並且已有制定質與量管控</p>	<p>申復意見-12 原效標評為優等，只是建議質量能更精進。</p>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原訪評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部分訪評意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申復意見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訪評意見摘述或評鑑認可結果建議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結果
			<p>之 SOP 流程，每學期進行 PDCA 的檢討(附件十)，就實施後之調查結果而論，學校教職員工生對學校藝文氛圍的提升皆給予相當的正面回饋(附件十一)，此制度已實施兩年餘。</p> <p>3. 至於工作人員負擔加重之說，本院一年動態藝文活動舉辦約 30 場上下，在開學期間平均每週約一場。動態藝文展演，展演團體之建議由全院教師共同提供，由 9 人組成之非正式課程委員會審查決定，一位專職同仁負責聯繫，舉辦活動時所有行政人員及書院助理會帶領兼職工讀生輪流投入現場照顧（行政人員與與計畫助理共約 21 人），每次出勤支援者約 3 至 5 位專屬行政人員。另行政人員超時工作均可申請補休假，且在年度考績上也會加分。藝文活動提供師生共同參與賞析藝文的機會，好評連連。因此「工作負擔重」之評論恐有誤解。</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訪評意見摘述或評鑑認可結果建議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結果
項目四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評鑑認可結果建議	<p>● 針對未來系所發展之參考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經費、土地許可，應興建通識與體育的專用空間。 2. 空間的規劃應有生態的概念。 	<p>委員建議之內容已超過通識教育中心的權責，甚至本校之能力範圍，且與本校通識教育目標之達成與否無密切之關係。</p>	<p>申復意見-13 本項為評鑑委員之良善建議，應不屬申復範圍。</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維持原訪評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部分訪評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申復意見
項目四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評鑑認可結果建議	<p>● 針對未來系所發展之參考建議</p> <p>書院已率先展開農學體驗活動，可考量進一步推動可食校園，包括果樹、菜園、稻田等，作為生命教育的一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書院開心農場活動，是一種做中學的活動，體會感恩與團隊；活動會先邀請講師進行知識與書院理念結合的演講，講座後再進行實作體驗。未來會利用講座繼續推廣食的安全等生活教育，但學校校園空間有限，恐無法如委員所建議從事果樹、稻田等實作。 2. 請修正「針對未來系所發展之參考建議」內容。 	<p>申復意見-14 本項為評鑑委員之良善建議，應不屬申復範圍。</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維持原訪評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部分訪評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申復意見
項目五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評鑑認可結果建議	<p>● 待改善事項</p> <p>該校通識中心太依賴人社院是否會出現一些問題，例如人社院教師的負擔太重，且其他學院可能就不太會全力投入通識教育，也有一些領域並非人社院的專長(基礎自然科學)，是否應加深入檢討這樣的制度的有效運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各院教師於通識博雅核心領域開設之課程數量達 30 門，佔所有通識博雅核心課程約 1/3 強，人文社會科學院兩系一所教師在通識中心開課數佔不到 4%(僅掛名主負責教師的協同課程不算)，因此實在談不上通識中心太倚賴人社院(附件 	<p>申復意見-15 申覆說明的內容其實都可理解，也明白學校的用心，審查委員只是提出運作時可能出現的問題，也就是說以人社院為主的通識教學，是否會有在專業上的困難，因為通識課程包括太廣。</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維持原訪評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部分訪評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申復意見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訪評意見摘述或評鑑認可結果建議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結果
		<p>● 建議事項 建議回復原來通識中心獨立運作的方式，或可擴大為共同教育中心或委員會，但與校內各單位(各學院)、教務處、教發中心等單位密切合作，但由校長或副校長統合指導，協調所有相關單位。</p>	<p>十二)。而且通識中心聘有許多的兼任教師支援課程，每年支出兼任鐘點費為五百萬元以上(附件十三)。</p> <p>2. 104 學年度通識新架構的跨域融通領域即是鼓勵各系教師至通識開課。通識課程時段的固定也使各院教師更願意到通識開課。</p> <p>3. 通識體驗式課程「大學入門」與「服務學習」兩門課的主負責教師為各系的新生導師，且本校於 104 學年度起實施新生導師固定三年的制度，新生導師可參與書院導師的受訓課程，並建立書院導師與各系新生導師的合作機制。</p> <p>4. 本校為醫學專業大學(除人社院，有醫學院、口腔學院、護理學院、健康學院、生命科學院，)但基礎自然科學(物理、微積分)是許多學系的基礎必修課程，卻無相關科系可支援，因此本校將基礎科學教育中心放在通識架構下有其必要</p>	<p>委員會做出這樣的建議，若能夠再度檢討改進找出最佳的做法，那是最好的回應。但若是覺得目前的狀況已經可以順利運行，且委員的認知與校內的事實並不相符，的確就可以不需要進一步改進，建議可以去除『待改進』。</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訪評意見摘述或評鑑認可結果建議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結果
			<p>的考量。</p> <p>5. 本中心從92學年度即為因應教育環境的整體變化，進行數次通識教育改革，側重通識教育內涵，發展醫學大學通識特色。以往，通識中心教師在專業大學裡，較易被邊緣化，資源不易取得，成效不易彰顯，所以在成立人社院時，將原屬於通識中心的教師編制歸屬於人社院的四個中心(原屬於通識中心的組)，使通識教師們能與心理及社會領域之教師(人社院的兩系一所)產生整合之效應。亦即，通識中心僅教師歸屬於人社院下(如同台大通識教師多歸屬於各院系)，其餘經費、設施、開課制度等皆與人社院分開編列與運作；通識教育並沒有「太依賴」人社院的問題。</p> <p>6. 請修正評鑑效標 5-1「待改進」之認可結果。</p>		
項目五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p>● 針對未來系所發展之參考建議同樣的，書院制度由通識中心與</p>	<p>1. 高醫書院的6大核心目標側重態度與教養是屬於品格教育，</p>	<p>申復意見-16 對書院制度的建議，並非特意要</p>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原訪評意見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訪評意見摘述或評鑑認可結果建議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評鑑認可結果建議	<p>人社院一起擔綱，也吸收了很多有限的資源，對於書院制度的長遠目標，以及更穩定的經費來源，要做更切實際的規劃。高醫書院若做出特色，也不妨兼併通識中心所有業務、教學、資源，統一由書院制度來統合：通識教育、體育課、基本能力、基礎語文、服務課程等。</p>	<p>因此高醫書院教育的重點是人的引導，而非課程的傳授；較屬於生活與教養的教育，而不是知識的傳授，此所以高醫書院 104 學年度的重點是書院導師與新生導師制度的結合；亦即與學生事務處之整合其實比教務處更迫切。</p> <p>2. 至於通識教育中心是承擔博雅知識的傳遞，本校通識中心為更落實博雅教育，在 104 學年度將實施新的通識架構，制度的改革需要時間進行溝通與磨合，在新的制度尚未實施前恐不宜再進行變革。委員的意見應該是列為未來的參考建議，而非待改進事項。</p> <p>3. 至於書院吸收了有限的資源一說，似乎意味書院之推動減損了通識中心或人社院原有之資源；此點與事實完全不合。高醫書院之推動經費主要來自於教育部教卓計畫，書院之活動與人力協助原有通識課程更活潑、更具象化，進而協助型塑</p>	<p>去配合目前的事實，只是期望能夠做出書院的特色，不妨參考清華大學的作法，更進一步與通識教育結合。顯然高醫大早有自己的想法與理念，委員會自然也得尊重。</p>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部分訪評意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申復意見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訪評意見摘述或評鑑認可結果建議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結果
			<p>更具人文氛圍之校園。</p> <p>4. 至於教卓經費終止後是否尚能籌措足夠之資源以支持書院發展？除了學校已承諾將內化所需經費外，校方亦已規劃向校友募款以支應所需。此點列為「待改進」，是否合宜，敬請委員再酌。</p> <p>5. 請修正評鑑效標、5-3「待改進」之認可結果。</p>		
項目五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評鑑認可結果建議	<p>● 針對未來系所發展之參考建議學生運動風氣盛行，學校場地明顯不足。是否能請校方進一步研擬長期規劃，能否找出新的地區來擴張體育設施。</p>	<p>1. 學校整體空間擴展與建築設施，乃為長期規劃，已列入未來校務發展方向與目標。短期間已採取若干有效之疏導措施，並未影響通識教育目標之達成(附件十四)。</p> <p>2. 委員的意見應該是對學校未來的參考建議，而不宜列為通識「待改進」，敬請委員再酌。</p>	<p>申復意見-17 已得知學校的長期規劃，也期待未來能有所解決。對於列入建議或者待改進，則是各有看法，在此尊重學校的建議。</p>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原訪評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部分訪評意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申復意見
自我評鑑認可結果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評鑑認可結果建議	<p>「有條件通過」之認可結果</p>	<p>在本次評鑑中給予「有條件通過」之評等，意指「假使若干條件無法滿足則無法達成通識教育之目標」；本校在評鑑過程中，承委員讚譽有加，且各項指標皆有突出之表現，難以理解究竟是因為</p>	<p>申復意見-18</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維持原訪評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部分訪評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申復意見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訪評意見摘述或評鑑認可結果建議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結果
			哪些條件未能滿足，以致獲此評等？或者哪些地方做得不好以致本校通識教育之目標未能達成？此點敬請委員明示。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欄位)

自我評鑑認可結果建議：

本自我評鑑委員會決議，維持原評鑑認可結果建議。

修正評鑑認可結果建議為_____，修正理由：